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交文旅发〔2025〕1号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文旅行业、文物系统安全生产 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文旅行业、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落实全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覆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结合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实际，特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大力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隐患监督排查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执行《山西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事项》、《山西省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全面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为确保及时肃清文旅行业、文物系统安全隐患，创造和谐安定环境打牢基础，保障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市场秩序和安全形势继续保持良好势头。

二、工作方式

根据我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实际情况，针对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全国“两会”、“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围绕安全生产和消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冬春季节火灾防范、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重要任务，聚焦我县文旅行业和文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特种设备、森林防火、防汛救灾、燃气安全、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以日常监督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创新检查方式，加强部门之间协调协作，充分运用专家检查、联合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提升检查水平，强化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要任务

持续学好用好文旅行业、文物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

准，严格对照文旅行业、文物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一行业一清单”，做到精准判定、精准帮扶、精准检查，指导检查文旅行业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文物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一）文旅行业

1. 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是否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超范围经营；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并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是否保证有效实施；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设施设备情况。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场所是否设在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空中、高速、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是否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提示等指示标志，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是否正常；星级旅游饭店、娱乐场所、剧院等营业性演出场所、公共文化单位是否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3. 安全管理情况。旅行社是否规范旅游包车、租车行为，是否做到“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关证书；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存在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疏散通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是否通畅；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入户停放或电瓶入室充电等情况；A级旅游景区是否在显著位置公布最大承载量和瞬时最大承载量；A级旅游景区内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及安全的路段、地段是否设立安全标志；A级旅游景区开放是否经过安全评估。

（二）文物系统

1. 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文物单位是否明确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管理人，是否实施安全责任制；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堵塞。

2.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情况。监督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有人值守，两年内是否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设施设备是否存在故障，致使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出现防范盲区。

3. 文物建筑本体情况。监督检查文物建筑内部是否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文物建筑本体上是否安装卤素灯，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设备；文物建筑内为电动车辆、蓄电池等充电；文物建筑内部是否使用明火且无人看护；文

物建筑内部是否使用煤气、天然气，存放燃料、油料、煤气罐、烟花爆竹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4. 周边环境情况。监督检查木结构或砖木结构文物建筑上空是否存在高压输电架空线路；文物建筑毗邻区域是否存在大量以罐装燃气、固体燃料为火源的用火行为。

5. 宗教活动场所情况。监督检查燃灯、烧纸、焚香、长明灯等宗教用火行为是否存在无人看管行为；场所内部是否存在大量因可燃物、电气线路或其他危险源缺少安全措施所引起的安全隐患。

四、检查安排

(一) 安全检查

全年对全县文化和旅游场所、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文物领域开展4次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

时间：每季度一次，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 开展重点时段检查

1. “元旦”、“春节”、“冬春季节火灾防范”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

2. 全国“两会”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间：2025年3月。

3. “清明”、“五一”、“端午”、“防灾减灾日”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间：2025年4月至5月。

4. “安全生产月”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进行

安全监督检查。时间：2025 年 6 月份。

5. 暑期和旺季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间：2025 年 7 月至 8 月份。

6. “中秋”、“国庆”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进行安全执法监督检查。时间：2025 年 9 月至 10 月。

7. “消防宣传月”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间：2025 年 11 月份。

8. 岁末年初期间对我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间：2025 年 12 月份。

（三）开展“双随机”抽查

全年抽查监管企事业单位数量不少于 30%。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计划落实，确保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因上级工作部署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检查计划需及时调整。

（二）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规范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机制，与有关部门加强配合，保证步调一致，相互补位，形成合力。

（三）坚持对法律法规的长期学习，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规范监督检查行为，落实行政检查责任法。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